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信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1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科技”或“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9.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2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23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82.8 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 598.8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8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1-0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配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6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2,752,865 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5 日银信科技总股本 342,509,550 股

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102,752,865 股，实际配股增加股份为 99,590,670 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202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 99,590,670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584,95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8,797,703.8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87,249.12 元。全部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52 万元购置厦门分公司办公用房。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144.16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装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964.77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户——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571143209001165）已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2、配股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362.2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39,362.2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8,826.7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账号：630496325）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001419498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二次修订。

本期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兴业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五四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注销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转入该专户存放，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9月8日，原募集资金专户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温泉支行（账号：100040076440010001）账户已注销。

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52万元购置厦门分公司办公用房。报告期内，公司使用144.16万元用于办公场所装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964.77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户——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571143209001165）已注销。

2、配股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安贞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安贞支行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0014194988）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安贞支行（账户号：03003530972）“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在中國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0496325），将原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玉泉路支行（账户号：10246000000765812）“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	630496325	155,974,432.34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14194988	32,293,216.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0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超额募集资金为5,28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IT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IT运维管理系列软件研发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原计划分别投资2,500万元和90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购置预算合计3,400万，最终预算投入合计5,747.994万元，由于本次购置固定资产的实际投入资金超出原投资预算2,347.994万元，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购买此固定资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1,052.8万元（占超募资金的总额的20%）用于永久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952万元购置厦门分公司办公用房。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其中1,964.77万元（含利息）支付购房款、房屋装修款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专户——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571143209001165）已注销。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账号：630496325）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0014194988）。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银信科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62.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06.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4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8,300.00	7,894.33	0	7,894.33	100.00	2014-6-30	4,519.89	是	否
2.IT 运维管理系列软件研发项目	否	3,200.00	3,368.51	0	3,368.51	100.00	2014-6-30	936.83	是	否
3.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否	0	2,799.73	0	2,799.73	100.00			不适用	否
4.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否	15,581	15,581	286.00	286.00	1.84	2021-3-31	0	不适用	否
5.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否	4,310	4,310	1,088.48	1,088.48	25.25	2019-9-30	0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37,987.72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9,378.72	71,941.29	39,362.20	53,424.77			5,456.72		
超募资金投向										
1.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5,284	1,952	144.16	1,964.77	100.00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1,052.80	0	1,052.8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84	3,004.8	144.16	3,017.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52万元购置厦门分公司办公用房。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其中1,964.77万元（含利息）用于支付购房款、房屋装修款及相关税费，本报告期内使用144.1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两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结项。截至报告期末，“IT运维服务体系”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2,134.20万元，“IT运维管理系列软件研发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665.53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原募集资金专用福建海峡银行福州五四支行（现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温泉支行）账户已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8,826.7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账号：630496325）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001419498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凌 峰

韩 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